

区医疗保障局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规定，向社会公布2022年本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本报告主要由政府信息公开概述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等组成。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限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。

2022年，我局认真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的意见》，深入研究医保事业发展中出现的新情况、新问题。积极做好信息公开的各项工作，严格执行政府工作信息依申请公开标准。

进一步完善规章制度，明确了组织管理、工作程序、具体要求等方面要求，建立健全了政府信息主动公开、依申请公开、保密审查、评议考核等配套制度。加强信息后续审核力度，加强常态监管，坚持做好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常态监测、月度排查、季度通报和年度考评以及分级备案工作，确保公开的信息内容准确、规范，切实提高政府信息公开质量。加强培训力度，安排专人参加政务新媒体相关培训，提升专业能力，开展保密集中学习，切实提高全局人员保密意识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				0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			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					0
	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				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			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					0
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					0		
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	0	0	0	0
	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2年，医保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稳步推进，取得了一定成绩，但对照上级要求和群众期待，还存在一定的差距。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效性还需进一步增强，公开的渠道还要进一步拓宽，公开的形式和内容还应进一步丰富。

2023年，区医保局将继续认真贯彻落实国家、省、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部署要求，紧跟医疗保障发展形势，持续拓展医疗保障领域信息公开的深度和广度，增强信息公开的规范性、及时性、互动性、便民性。结合人民群众的现实需求，及时向官方网站、各类新媒体发声，努力提高公众对医疗保障领域政府信息的认知度和认可度，对外展现良好的医保形象，推进鼓楼区医疗保障局信息公开工作再上新台阶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依申请公开收费标准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<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的规定执行。2022年度未收取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用。